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律师协会  
四川省公证协会  
四川省司法鉴定协会

---

[2020]138号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律师协会  
四川省公证协会 四川省司法鉴定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办事处、司法鉴定协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为做好《条例》宣传工作,根据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条例》宣传工作要求和省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春季专项行动安排,定于2020年4月26日至30日开展《条例》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宣传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宣传”的原则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共同参与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坚持系统内宣传与社会宣传并重，在做好系统内学习贯彻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结合治理欠薪的工作特点，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减少人群聚集，做好线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 二、宣传重点对象

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等行业，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其他企业。

## 三、宣传主要内容

《条例》规定的施行时间、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指导思想、部门责任等原则性规定以及工资支付形式、支付周期、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法律援助、诚信评级、失信惩戒、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制定相关宣传标语。

#### 四、宣传主要形式

一是组织管理干部、相关专家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解读《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宗旨，谈学习心得、认识体会以及工作措施。

二是开通宣传专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条例》原文，组织《条例》宣传稿件，鼓励采取制作小视频、漫画等图文并茂的形式，提高宣传有效性。

三是在施工项目的项目部、施工现场张贴标语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对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劳资人员、农民工等开展宣传教育。

四是结合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处工作，按照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通过以案释法、设置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村村通广播等方式送法下乡，开展《条例》普法宣传。

五是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农民工返岗复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方式灵活开展宣传工作，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和农民工了解权利义务，增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 五、工作要求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

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的重要性，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系列指示批示，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筑牢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领导带头，自上而下，确保《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做实做细。注重加强与人社、住建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凝聚各方面合力，推动《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请各市（州）司法局于2020年5月8日前将宣传贯彻《条例》有关情况报送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联系人：索郢，联系电话：15928044602）



四川省律师协会

四川省公证协会

四川省司法鉴定协会

2020年4月24日